

中日网

--- 以史为鉴 面向未来

当前位置: 首页 > 研究专题 > 汪精卫政权 > 简

简论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禁烟禁毒运动

发布时间: 2010-05-31 点击次数: 132 作者: 刘庆礼

[摘要] 抗战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大肆推行毒化政策,加剧了鸦片烟毒的泛滥。华北抗日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展了大规模的禁烟禁毒运动,不仅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而且也为今后的禁毒工作提供了经验和教训。

[关键词] 华北抗日根据地禁烟禁毒运动经验教训

抗战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地区实行了卑鄙的毒化政策。华北大地鸦片泛滥,烟毒横行,社会经济凋敝,社会风气败坏,人民生活困苦不堪。华北抗日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制定了禁烟禁毒的法律、法规、条例,依靠和发动广大群众,开展了轰轰烈烈的禁烟禁毒运动。本文拟对此问题作一初步探讨,以期推动抗战时期禁毒问题研究的深入开展。

一、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大力推行毒化政策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华北之后,为从精神上、物质上摧毁中国人,在华北大力推行毒化政策,其方法无所不用其极。首先,明令划定种烟区,强迫农民种植鸦片。1939年,晋北地区种植罂粟面积超过1万亩,鸦片产量超过10500两。1940年,大同、阳高、天镇等12个县种植罂粟16万亩,鸦片总产量129355两。1942年,日伪又划定其它26县为罂粟种植区,强迫所有百姓种植罂粟。仅太古一县,罂粟种植面积就超过6000亩。在山东,中国军队仅在莒县、蒙阳、临淄等地铲除的鸦片田就达835.95亩,此外还有大量未铲除者。在察哈尔,日本人组织了一个鸦片管制总局,大力推进鸦片种植,广征鸦片捐税,到1942年,除怀来县外,其它的县都大面积种植了鸦片。日伪在察哈尔南部划定所谓南察种烟区,鸦片地超过50万亩[1]。其次,设置大规模造毒工厂,提炼毒品,贩运各地,毒化人民。日寇用尽各种方法,逼迫人们吸毒,还将吗啡、海洛因等毒品掺入纸烟内,使吸烟者无形中养成吸毒习惯。山西太古各县各乡都设立无数烟馆,销售大量的鸦片、海洛因、白粉等。一半以上的居民为瘾君子,甚至不满9岁的孩子也出没于烟馆。

可以说,日伪的毒化政策给华北人民带来了深重灾难。其一,吸食毒品严重摧残了人民的生命健康,使人体质下降,过早衰老,萎靡不振。至于士兵一旦吸食,则抗日意志和精神完全丧失。其二,日伪不但在沦陷区大量制毒,还向根据地和大后方贩运,从而掠夺了中国大量财富。其三,使中国家庭破败,经济破产。无数居民吸食鸦片,致使田地村庄荒芜,人民流离失所。如义望村原来住户千家,楼阁林立,风景雅致,后则大半拆毁,典卖一空,断垣残壁,触目皆是。居民减去一半,每日能吃三餐者极少,且朝不保夕[2]。其四,根据地的官员染上毒瘾后则走向贪污腐化,严重损害了共产党和抗日政府的形象。

在游击区和新解放的地区,由于受日伪毒化政策的影响,鸦片危害也很严重。如寿榆的田家湾有54户,370人,吸毒者达30户,123人;又如邵文村,全村169人,即有33个吸毒者,每日消耗在300至400元,村长、中队长、指导员都是吸毒的能手,贪污腐化,压迫群众。3家大户因吸毒彻底垮掉,12户废败了,卖掉了9个青年媳妇,4个儿女,卖掉和荒芜的土地在600亩以上[3]。结果村中一切负担都落到不吸毒的人头上了,不仅影响了全村的团结,而且各种严重问题接连不断出现,大家一致认为如再不禁毒,一切工作都不能顺利进行。

二、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依法严厉禁毒

日本帝国主义的毒化政策，把华北人民推进了毒品的深渊。面对如此强大的恶势力，禁烟禁毒工作必须依靠政府力量、运用法律手段，严厉制裁违法犯罪分子。因此，华北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颁布了许多禁烟禁毒的法律、法规、条例，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1939年2月颁布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严禁播种罂粟的命令》、1941年7月颁布的《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办法》、1941年11月颁布的《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1943年4月颁布的《山东省禁毒治罪暂行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了禁种、禁吸、制造贩运、奖惩以及对军政人员的特别要求等各个方面。

1.严禁种植罂粟。罂粟为烟毒之源，禁烟首先要禁种罂粟。晋察冀边区发布的禁种罂粟命令指出：“播种罂粟，病国害民，早已悬为严禁，惟自敌寇进犯以来，厉行毒化政策，到处强迫播种。而无知愚民，竟有受其欺骗秘密偷种者，若不严加禁绝，将见生产日减，毒氛日炽，影响抗战殊非浅鲜。现值春耕将届，罂粟不日下种之期，合再重申禁令，仰该县长认真查禁，彻底肃清，倘有偷种，一经查获，即按中央禁烟治罪暂行条例严肃处理。除分令外，仰遵照，并布告该县民众一体周知为要。” [4] 晋西北抗日根据地政府在《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中规定：“意图制造鸦片而栽种罂粟者，处死刑。” [5]

2.严刑惩处制造、买卖、贩运烟毒的人犯。《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办法》规定，制造毒品者，处死刑；以运输毒品或包庇运输为常业的处死刑或无期徒刑；贩卖毒品的处死刑；吸食毒品者超过戒烟期限，仍吸食3次以上者，处死刑。《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中也明确规定，贩运毒品者，处2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5000元以下罚金，如数量在200两以上者将处死刑。《山东省禁毒治罪暂行条例》则规定，对制造、运输、意图营利为他人施打吗啡或设所供人吸毒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有瘾者限期戒绝，再犯者处死刑。

3.禁止或限制吸食及注射烟毒。《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规定：吸食毒品者必须自1941年9月1日开始在各村公所登记，登记后限期戒绝。“凡吸毒犯在二十五岁以下者，限三个月戒绝；二十五至四十岁者，限六个月戒绝；四十岁以上者，限九个月戒绝。过上定期限仍吸食者，处以一年以下劳役，并酌科三千元以下之罚金；三次犯处以远地一年以上之劳役，并酌科三千元以下之罚金；三次以后再犯者，处死刑。”

[6] 《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规定：“吸食鸦片者，准予在本条例颁布后一年内服食戒烟药丸戒绝之，在戒烟期内仍吸食鸦片，或逾期仍未戒绝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年在二十五岁以上者，得延长至三年。” [7]

4.禁止帮助或庇护他人从事毒品犯罪活动。晋西北对帮助他人从事毒品犯罪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山东省对帮助他人从事毒品犯罪者，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晋冀鲁豫边区规定：帮助他人犯制造毒品罪、运输毒品罪、贩卖毒品罪者，按正犯之刑减轻之。帮助他人施打吗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论初犯或再犯，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1000元以下之罚金。

5.奖励查获烟毒者和举报人。华北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十分重视鼓励单位和个人积极揭发毒品犯罪活动。晋察冀边区规定：“查获鸦片烟贩或报告鸦片烟贩而报告者不论群众、干部、机关、团体、部队等工作人员，按查获鸦片所值提奖30%至50%。” [8] 在晋西北抗日根据地，对查禁烟毒有贡献者的奖励办法与晋察冀边区大致相同，只是奖金分配时偏重于群众举报中的个人，规定：“报告人为民众者，以20%奖励之，如为部队、机关、团体人员，则以12%奖励之。” [9]

6.严禁在禁烟禁毒中徇私舞弊、栽赃陷害。华北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赏罚分明，在积极奖励查获烟毒者和举报人的同时，又严惩徇私舞弊、栽赃陷害者。《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规定：“栽赃诬陷或捏造证据诬告他人犯本条例之罪者，处以各该条之刑。证人、鉴定人意图陷害本条例各条犯罪嫌疑之被告而为虚伪之鉴定者，亦同。犯前二项之罪，于该案裁判确定前自首者，得减轻或免除其刑。” [10] 《山东省禁毒治罪暂行条例》规定：“栽赃诬陷或捏造证据，诬告他人犯本条例各条之罪者，处以各该条之罪。” [11]

7.政府公务员、军人、学校教职员从事毒品犯罪活动要从重处罚。一些烟贩利用各种途径，同根据地某些干部勾结，将鸦片从敌占区运进根据地售卖。为此，华北抗日根据地的禁烟禁毒法令对政府公务员、学校教师制毒、贩毒、吸食毒品者从重处罚。《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规定：军政工作人员及学校教职员从事毒品犯罪，要加倍处罚。 [12] 《山东省禁毒治罪暂行条例》规定：公务员包庇受贿赂者，纵容他人犯本条规定各罪或故纵本条各条罪犯脱逃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 [13] 《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条例》规定：政府公务员和学校教职员从事毒品犯罪者，依各该条规定的最高刑处断；公务员故纵犯本条例各该条之罪犯脱逃者，以各该条最高刑处断；公务员包庇或要求期约受贿赂而纵容他人毒品犯罪者，处死刑；公务员盗换隐没查

获之毒品者，处死刑；公务员盗换隐没扣押之财产者，以贪污论罪。 [14]

三、华北抗日根据地禁毒的有效措施

华北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在禁烟禁毒运动中，除了颁布一系列禁烟禁毒的法律、法规、条例外，还采取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禁烟禁毒措施。

1.开展轰轰烈烈的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深刻认识吸毒的危害性。《晋察冀日报》、《晋绥日报》、《大众日报》、《新华日报》（华北版）等报刊不仅开展禁烟禁毒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群众禁绝鸦片烟毒的意识与观念，而且还纷纷登载有关禁烟禁毒的报道，揭露日伪的毒化政策，号召人民起来禁烟禁毒。八路军和抗日政府也深入基层、动员群众，让群众明白烟毒的危害性和自己拥有的禁毒责任。如晋察冀北岳区原先因敌伪毒化政策，百姓抽料面较为普遍。针对这种情况，晋察冀边委会发布命令，指出，鸦片泛滥影响生产，危及生命，祸国殃民，断送抗战前途。并进一步告诫大家，偷种者，一经查获，即按禁毒治罪条例严重处罚。通过宣传，华北抗日根据地的广大群众对烟毒的危害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禁烟禁毒的法令也有了清楚的了解，很多人自觉按政府法令去做。如晋西北偏关县有50余户准备偷种者交出了罌粟种子，全县还收缴了110两大烟。

2.帮助吸食鸦片者戒毒并帮助其恢复生产。在烟毒较严重的村子，选择有威信的村干部专门担任禁烟禁毒工作，将烟民集中起来。充分运用民主方式，进行耐心的说服与感化工作，并深入说明敌人毒化政策的可恨，从而激发他们的爱国心和生产自救的决心。在生产过程中，村干部将烟民组织起来以督促他们。如晋察冀边区邵文村的赵二贵，将全村烟民分成8组，每组都有干部做核心，白天一起下地生产，晚上集体睡觉，所用的旱烟、手巾、衣物等，村中派人取回，禁止与金钱直接发生关系。半个月功夫，该村烟毒就完全戒绝了。由于烟民家境绝大部分都非常贫寒，所以在他们生产情绪提高后，政府与群众又帮助他们解决具体困难，如粮食种子、牲畜、农具等。仍以邵文村为例，春耕大生产运动开始后，赵二贵发动群众，向上户借粮8石2斗，村中反贪污得来的600斤米也借给他们，还有许多户，自动的无代价供给种子、牲畜，从而提高了他们的信心与决心。整个春耕至播种的过程中，没有一个烟民偷懒的。据统计，9个烟民，1943年种地264亩，产粮92石6斗；1944年种地273亩，产粮165石。另外，这9个人中，有2人当半截长工，5个人零星打找工，每人平均增产粮食9石多。 [15] 不少村子，吸取了赵二贵的经验改造烟民，改造以后，生产情绪空前高涨。

3.注意树立榜样表率，号召烟民学习。晋察冀边区怀仁下峪村虽30余户，但烟民却达60余人，该村治安员马永福深知戒烟是开展该村生产及一切工作的关键，他以高度为村民服务的精神，真正的根据群众及烟民意见，经过宣传、酝酿、动员全村烟民，然后又以具体的物质帮助和不断的精神鼓励，发现、培养、正确运用戒烟的积极分子，开展一个真正群众性的禁烟戒烟运动。该村60余鸦片吸食者都已真正戒掉了烟毒。五分区为开展全区的禁烟运动，特号召全区开展马永福运动，学习马永福的工作方法和作风。 [16] 又如尚义四区南大井村改造了32个烟民，使全村的安全生产工作蓬勃开展，该县政府及生产委员会特赠给“禁烟模范”奖旗一面 [17] 号召各村向南大井村学习，以先进的典型促进禁烟运动的开展。

4.在各城镇普遍设立戒烟医院，帮助吸毒者戒毒。为了便于吸毒者戒毒，华北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在城市设立了戒烟医院。戒治方法除了医药治疗外，还采取了精神疗法。依靠说服教育，从思想上使烟民认识吸毒的害处，自动坚决戒除。此外，医院原则上规定戒烟药费由院方负担，这样有利于贫穷者戒烟。如张家口市戒烟医院规定：穷苦无正业而有害社会秩序者，如小偷吸食烈性毒品者，还有青壮年容易戒除者都应入院戒除。选送吸毒者入院以自愿为原则，不加强迫，但吸食烈性毒品及小偷等经动员说服不愿入院者可捕送入院。有些吸毒者可不送入院，用配售药品方法使其渐减渐戒。这种人主要有：年岁大者，因病成瘾，身体过弱需长期休养者，有不良暗疾者（如花柳等传染之恶性病）及其它病症尚未治愈者。 [18] 这样的规定既可帮助年老体弱者戒毒，又可强制一些不愿戒毒者戒毒，有利于城市戒烟运动的开展。

四、华北抗日根据地禁毒的经验

华北抗日根据地在禁烟禁毒运动中有毒必禁，有烟必戒，在广大军民的一致努力下，取得了很大成功。据不完全统计，到1946年晋北、察哈尔等地已有12万烟民脱离苦海，约占烟民总数的32%强，张家口市已有3000烟民戒绝。同时，华北抗日根据地禁烟禁毒的成功也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经验教训：

其一，以法律为武器，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华北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非常重视禁烟禁毒工作，先后制定和颁布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严禁播种罌粟的命令》、《晋冀鲁豫边区毒品治罪暂行办法》、《晋西北禁烟治罪暂行条例》和《山东省禁毒治罪暂行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条例，使抗日根据地的禁烟禁毒

运动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定和统一量刑标准，严厉打击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其二，广泛发动群众，开展人民禁烟禁毒斗争。禁烟禁毒涉及范围广，单靠政府力量显然不够，让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其中，使人感到禁毒工作人人有责，营造群众性禁烟禁毒氛围，并采取一些相应的激励措施，提高了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其三，对吸毒人员说服教育，从思想上提高认识，并及时与生产相结合。华北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以教育说服为主，使烟民明白吸毒的危害性，同时又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他们搞好生产，鼓励、教育、感化他们，使吸毒者一方面感到精神上的孤立，另一方面又感到政府对他们的关心爱护而决心改悔。

其四，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使禁烟禁毒运动取得成功。中国共产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